

辽宁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

(2011年9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公布 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1月2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1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安全,维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公益林,是指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以发挥森林生态功能和提供公益性、社会性服务为主要目的,在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的区域划定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包括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木、林地及纳入生态公益林区划范围的宜林地。

第四条 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分级管理、严格保护、依法补偿的原则。

第五条 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其所属的生态公益林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经费，按照财政分级管理、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对在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实行统一规划。

全省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由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分别由市、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重新批准、备案。

第十条 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业长远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其他有关规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生态公益林按照管理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区划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

省级生态公益林区划范围由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二条 生态公益林区划范围划定后，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重新批准公布。

生态公益林权属流转的，不得改变生态公益林的性质和林地用途。

第十三条 市、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公益林区划范围内的荒山、荒地等宜林地实行限期绿化，采取封山育林、飞播造林、人工植树等多种措施，营造生态公益林。

第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生态公益林建设需要，可以通过依法受让、租赁等方式取得非国有的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林地使用权，建设和发展生态公益林。

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赠、投资等形式参与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保护。

全民义务植树造林活动及各类重点造林工程应当优先安排营造生态公益林。

第十六条 生态公益林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生态公益林区划范围设立标志，标明地点、类别、面积、保护要求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标志。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林权登记、发证时，应当标

明生态公益林管理级别和保护等级。

第十八条 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受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承担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确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的格式文本由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国有生态公益林的管护责任单位是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集体所有并经营的生态公益林的管护责任单位是集体经济组织；个人所有或者经营的生态公益林，其管护责任由其个人或者其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采石、采砂、采土、采脂、砍柴、放牧、修建坟墓、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生态公益林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采挖生态公益林林木：

- （一）名胜古迹；
- （二）革命纪念地；
- （三）自然保护区；
- （四）重要饮用水源地。

第二十二条 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工程建设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生态公益林。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征

得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同意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第二十三条 因依法占用或者征收、征用而减少的生态公益林，应当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异地恢复；本行政区域内异地恢复困难的，应当向上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上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本级行政区域内组织异地恢复。

第二十四条 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和经营，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生态公益林管理机构应当建设生态公益林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体系，设立监测样点，定期向社会公告生态公益林资源与生态状况。

第二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逐步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对生态公益林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补助。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和分配方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截留。

第二十七条 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经营者有权依法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个人所有或者经营的生态公益林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直接补偿给个人；集体所有并经营的生态公益林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由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到农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标志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采石、采砂、采土、砍柴、修建坟墓、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生态公益林内采石、采砂、采土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在生态公益林内砍柴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3 倍的树木，拒不补种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生态公益林内修建坟墓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迁出；

（四）在生态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破坏生态公益林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生态公益林内采挖林木的，

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变更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的；
- （二）擅自调整生态公益林区划范围的；
- （三）违法审批占用、征收或者征用生态公益林的；
- （四）挪用、挤占、截留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生态公益林损毁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